

選民對政黨的評估態度與黨派投票抉擇

徐火炎*

摘要

本文旨在於探討民國七十八年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與縣市長選舉時，台灣地區選民對國民黨與民進黨的評估態度與黨派投票行為之間的關係。

在分析民國七十八年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與縣市長選舉的全省性選民樣本資料後，作者發現：選民對國民黨與民進黨在政治與社會功能上的評估態度是獨立分開的評估，而且有兩極化的傾向。選民對國民黨與民進黨的評估態度與其他個人與社會屬性的變項比較，對解釋選民在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與縣市長選舉時的黨派投票抉擇行為而言，具有最大的決定影響作用。

作者結論指出：由於解嚴前的一黨宰制與一元化威權政治中，致使選民政黨認同與黨派性態度在以往的選民投票行為研究中，不具實質的影響作用。但在未來政黨政治的發展與選舉中政黨競爭的改變，選民對政黨的心理傾向，如對政黨的評估態度，對選民黨派投票抉擇行為的影響，勢必有增無減，未來的研究須重視分析探討這方面的影響作用。本文的分析只是嘗試在這方面做一個引介性的分析報導。

一、前言

民主政治的實際運作有賴開放的政黨政治與定期的選舉，換言之，政黨與選舉不僅是當前民主政體的主要特徵，同時也是維持民主政治的必要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機制。從歐美實施民主政治的歷史經驗看，選舉與政黨政治是相輔相成的發展結果，然就台灣政治變遷歷程而言，選舉卻是現代政黨政治的催生者。定期的選舉在台灣已行之有年，自民國三十九年政府開辦地方自治選舉來，選舉一直沒有長期的中斷過，然而黨禁的開放卻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政府宣布解除戒嚴與「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以下簡稱為人團法）產生後的最近發展。近年來台灣所以能夠逐漸從威權政治體制走向自由化與朝著政治民主化的方向發展，毫無疑問地，選舉的實施是一個不可或缺的主導力量。不可諱言的是，未來民主政治的展望，不但有賴中央民意代表的全面性定期改選，而且需要看開放性政黨政治是否能夠獲得健全的發展。基本上，選舉與政黨的功用就是扮演人民與國家機器之間的橋梁，也唯有透過開放的政黨競爭與公平公正的選舉，主權在民的政治理想才能落實在人民的政治生活上。

自從政府宣布解除戒嚴與開放黨禁之後，政黨政治在我國的發展可說已邁進了一個新的紀元。不論是由於長期處於戒嚴的威權統治之下，人民政治結社權利被強烈地剝奪所生之反彈效果，或是人團法生效後，在野政黨的獲得合法地位只需橡皮圖章的形式化要件而已，解嚴後的短短三年之中，在野政黨紛紛宣布成立，數目已達六十八個而且一直在增加中卻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其中，少數具選民基礎的政黨，從七八八年的增額立法委員選舉開始，已開始以政黨之名登上選舉競爭的政治舞台。對選民而言，此後的選舉不僅是選舉候選人而已，政黨的平時表現與所揭橥的政治立場或主張，也成為選民選舉投票可以考慮的重要因素。

在七八八年的增額立法委員選舉中，若以政黨獲得選民支持的比率來分，區域立委部分國民黨候選人總得票數約占投票人數的百分之六十一弱，民進黨的總獲票數則占百分之二十八強，無黨籍候選人總獲票數為百分之九強，其他政黨候選人的總得票數約為百分之二弱。在縣市長選舉方面，國民黨的總得票比率則占百分之五十三強，民進黨約占百分之四十弱，無黨籍與其他在野黨的總得票數則為百分之七強。從這選民投票支持政黨的總體分配來看，無論是增額立委選舉或縣市長選舉，都可說是兩黨競爭的局面。

本文的分析旨在於針對民國七八八年的增額立法委員及縣市長選舉，以探討選民對政黨的評價與他們黨派投票抉擇行為之間的關係。在戒嚴解除與黨禁開放後，開放性的政黨政治展開之際，作者認為透過探討選民對政黨的評估與黨派投票抉擇之間的關係，不但有助於我們了解選民投票抉擇行為的本質，而且也可藉以觀察選民的黨派心理傾向、政黨的社會基礎

與未來政黨政治發展的方向。本文在分析處理選民對政黨的評估態度上，主要是以國民黨與號稱在野第一大黨的民進黨等兩個政黨為對象的評估。

二、相關文獻的檢討

在歐美有關選舉投票行為的研究方面，自密西根大學社會調查研究中心的 Angus Campbell 等人出版「美國的選民」（1960）一書後，政黨認同就成為投票行為以及其他政治參與行為研究中一個不可或缺的重要概念。的確，政黨認同的概念是密西根學派①選舉與投票行為研究的貢獻，也是它用來解釋選民投票抉擇行為的主要解釋變項。在密西根學派發展的「漏斗狀因果模型」（funnel of causality）的分析架構中，政黨認同被視為是貫穿長短期影響選民投票等各種因素的主軸：一方面認為選民在文化背景、社會地位與經濟結構上的分歧——如表現在階級、意識形態與價值上等等差異之遠期性因素——會透過他們對某一政黨的認同而轉化成為具有政治意涵的投票抉擇；另方面也認為選民對候選人的印象與對政見議題的態度及偏好，也會因政黨認同不同的影響而有所過濾與篩選，以至於增強或改變對這種短期性的考慮，而歸結在投票日投下決定性的一票。

密西根學派的選舉研究採用社會心理的途徑，將可能影響選民投票抉擇的各種因素，以漏斗狀因果順序的架構加以安排與探討。它最重要的研究成果之一就是發現政黨認同為核心的各種政治態度——包括對政黨、政見議題與候選人的態度取向——才是決定選民投票支持某一政黨候選人的主要影響因素。此後，密西根學派的選民投票抉擇模型，就成為學者研究選民投票行為主要的參考理論，而政黨認同也被視為了解公民政治參與及

①本文所稱「密西根學派或模型」（Michigan School or Model）主要是指以密西根大學社會調查研究中心的 Campbell 為首，所發展出來的以社會心理途徑為主的「漏斗狀因果模型」（funnel of causality）的研究選舉投票行為分析架構，及以後類似的相關研究。Rusk (1982) 稱這種選舉研究典範為「密西根學派」，Beck (1986)，Asher (1983) 與 Weisberg (1986) 則稱為「密西根模型」。其間的差別在於密西根學派所指的是整體的研究理論取向來看，而密西根模型則比較被用於指關於選民投票抉擇的因果模型而言。正如 Beck (1986) 所指出的，這樣的用法只是權宜之計，尤其在 1966 年以後的選舉研究，就以密西根學派的學者來說，對這選民投票抉擇的模型已經開始做概念上與因果順序上的修正。但就整體研究的途徑與取向而言，並沒有相去太遠，所以，以「密西根學派或模型」來指這種選舉投票研究的典範，仍然貼切。

投票行為不可或缺的重要概念。雖然密西根學派的選民投票抉擇模型，被後來的許多研究所批評與修正，但基本上並不反對它的理論取向^②。

在密西根的選舉投票理論中，政黨認同被界定為選民個人對政黨的一種心理上歸屬感或忠誠感（Campbell et al., 1960 : 121）。這種對政黨的歸屬感或忠誠感，被視為是政治行為者個人的自我認同在政治世界的一種延伸與擴大。透過政治社會化的學習過程，個人從父母與同儕團體中獲得對政黨偏好與認同的訊息，而形成政黨認同，並隨著成長過程與歷次投票給同一政黨的政治經驗，而增強這種黨派的心理認同感（Miller, 1976; Converse, 1976）。因此，政黨認同被認為是維繫個人與政黨體制的心理橋梁，也是政黨與選舉體系所以穩定的主要因素之一。所以，Philip E. Converse (1966) 稱這種以政黨認同而持續支持某一政黨的投票形態為「慣常性投票」(normal vote)。

由於密西根學派的選民投票抉擇模型，是由於研究所謂「維持性的選舉」(maintaining election)而發展出來的理論模型。在這種維持性的選舉中，選民對不同政黨的依附與認同，就整體的分配而言是穩定的，不會因歷次的選舉而有大的變動，因此，在維持性的選舉選舉環境下，政黨認同就成為決定選民黨派投票的主要因素。[Campbell et al., 1960: 531]進一步說，在兩黨政治傳統之體制中，研究維持性的選舉為主而發展出來的選舉投票模型，自然會強調政黨政同對選民投票抉擇的重要性。然而在政黨解組或重組 (party dealignment or realignment)期間的選舉，亦即在社會與政治發生重大危機前後的選舉，選民改變黨派投票的集體結果，不僅會引起政府大弧度的改組與重大政策的改弦更張，同時也會導致選民中支持或認同某一政黨比率的重新分配。（Clubb, Flanigan and Zingale, 1980）在這類關鍵性的選舉中，選民投票抉擇依賴政黨認同而投票的比率也就相對減少，而選舉中的議題與政見，在影響選民的投票抉擇行為上就變得更為重要。（Nie, Verba and Petrocik, 1979）

以台灣選舉的歷程來看國民黨與民進黨前身的「黨外」之得票率消長，我們可以發現：自民國六十九年的增額立法委員選舉開始，在區域立委選舉方面，國民黨的席位雖然並沒有失去很多，但總得票比率由百分之七十四左右，逐漸下降到七八年的百分之六十一弱；相反地，「黨外」

^② 對密西根學派選舉研究所發展出來的理論模型做回顧與檢討的文章，可以參考：

Asher (1983)；Beck (1986)；Markus and Converse (1970)，Weisberg (1986) 及 Rusk (1982)。

政團的總得票比率卻從百分之八左右，逐次上升到七十八年的百分之二十八強。這種選舉得票比率的消長，不但說明了解嚴前後民進黨的成長，同時也在於指出解嚴前後的台灣，若從政黨政治發展與變遷的角度看，實際上也發生政黨重組的過程，雖然這種重組的現象主要是無黨籍候選人的支持者改變到支持民進黨居多。

的確，以往有關台灣地區選民投票行為的研究，都發現以候選人取向與政見取向的選民為最多，以政黨認同為投票考慮的選民可說比率非常低（胡佛，1986；胡佛等人，1987及1990；胡佛與游盈隆，1983）。這種結果雖然與上述政黨重組的現象有關，但與台灣特殊的政治生態更是息息相關。我們可以三方面來加以說明：

第一，從台灣的選舉制度來說，除了縣、市及鄉鎮地方行政首長的選舉外，各級民意代表的選舉都採「一票多席位」(single-vote multi-member)的大選舉區。在此種選舉環境中，政黨為了贏得最多的席位，通常會提足席額來競選。換言之，候選人在競選過程中不僅要接受他黨候選人的挑戰，也同時要與同黨的候選人競爭以贏得選舉。這種選舉制度所形成的選民投票抉擇行為，往往是「候選人取向」的投票，在政黨政治傳統久遠但採行同樣選舉制度的日本，情況既已如此（Richardson, 1988; Rochon, 1981），在一黨獨大與反對黨弱小的台灣，加上派系與人際關係取向的政治文化，選民的投票抉擇不免多以候選人取向為主。

第二，就政黨政治的歷史傳統來看，台灣在國民黨長久的威權統治之下，缺少開放性政黨政治的環境與政黨競爭的傳統，選民的政黨認同也只限於對國民黨的認同而言，而且這種認同往往只是一黨制威權政體下「國家認同」的另一種代名詞。所以，在一黨獨占與缺乏具有合法地位反對黨競爭的選舉情境下，政黨認同在選民的投票抉擇上，相對其他的影響因素來說，不但沒有太大的實質意義，也不具決定性的影響作用。

第三，台灣的選舉在本質上來看，並不同於歐美民主社會中的功能性的選舉——主要的作用與目的在於政府的重組與政策的選舉，——然而選舉在台灣一黨宰制的威權統治下，基本上是一種建構政黨政治體制為取向與推動民主政治為本質的一種的選舉，選舉中的議題與候選人的政見也多以政治結構的爭議為主要訴求（胡佛，1986）。因此，在政治民主化要求日愈高漲的解嚴前夕之各次選舉，政見取向的選民為數不少，是可以想見的現象。

在解嚴前的台灣威權政治體制中，具有合法地位的在野黨固然有民社黨與青年黨，但由於主客觀環境因素的影響與限制，以至於這兩黨無法往

下扎根發展而消失於台灣的選舉舞台。所以，作為政黨認同對象的政黨除了國民黨之外，勉強可以視為政治團體來認同的對象，只有六十九年以後歷次選舉出現的所謂「黨外」政團——反對國民黨的無黨籍候選人串聯而成——的「準」政黨組織。在選舉中，「黨外」的「準」政黨組織以聯合競選與共同政見——如：政治制衡、開放省長與院轄市長民選，及台灣的前途由台灣的全體居民自決等等——的方式呈現給選民，選民支持這些「準」政黨的所謂「黨外」候選人，當然也可能出於對這「準」政黨認同的緣故，但是這種黨派的感情基本上仍然源自於對國民黨的不滿、拒絕認同或反對而來。這與合法化的在野黨能夠站在公開與公平的基礎上，提出施政抱負來爭取選民支持而產生的政黨認同，不能相提並論。進一步說，沒有合法地位的在野黨，在威權政治體制下除了選舉期間的「政治假期」之外，平時根本無法從事與扮演，「忠誠反對者」的角色，更談不上從事較為積極的政治活動，以獲取民衆對該在野黨的支持與認同。

解嚴前夕，「黨外」政團宣布組成「民主進步黨」，不但衝破黨禁也加速了戒嚴的解除，更在人團法產生後獲得了合法定位，於是從七十八年的增額立法委員選舉開始，民進黨的黨名也正式印在選票上。的確，無論從以往選舉投票的研究發現或從選舉制度與政治文化的角度看，政黨認同不但在測量上會因缺乏相對等的政黨而發生問題，在了解台灣地區選民的投票抉擇行為上，也不具解釋力。然而黨禁解除後，在野政黨也逐漸出現在選舉競爭的政治舞台上，選民對這些政黨並不一定具有所謂政黨認同的效忠感情，但卻會產生以這些政黨為對象的評估態度。這種評估態度無論是往前看的（prospective）對政黨未來作為的預期，或往後看的（retrospective）對政黨過去成就的評估，都構成為選民未來政黨認同的基礎，尤其是根據政黨以前施政成效而來的評估態度，甚至可以用以界定政黨認同感（Fiorina, 1981）。本文的分析即在於探討，選民對國民黨與民進黨的評估態度與黨派投票抉擇行為之間的關係。

三、資料與研究變項的測量

本文分析所根據的資料是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朱瑞玲教授與民族學研究所章英華教授，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劃的「台灣社會意向」第一次調查資料。這筆資料是以全台灣地區成年公民為母體而抽樣的調查訪問資料，其中包括有關選民對國民黨與民進黨的評估問題項目，以及選民在七十八年增額立委選舉與縣市長選舉時投票給政黨候選人的資

料。③

在測量選民對政黨的評估態度上，以選民對於國民黨與民進黨是否可以扮演下列功能：(1)維持政治安定，(2)促進社會經濟繁榮，(3)改革政治制度，(4)反映選民意見，及(5)是否代表有錢有勢的人之利益等的一種比較與評估。我們透過選民對這些問題項目的比較與評估中，來了解選民對國民黨與民進黨究竟採取正面肯定的或負面否定的態度，並進一步探討這種對政黨所持的態度是否與他們投票給某一政黨候選人的抉擇有關。

選民對政黨的評估態度，都是選民以政黨作為對象的一種心理上預存傾向（predisposition）。從上面的測量題目中，選民對政黨的評估態度所限定的範圍是政黨在扮演政治與社會上功能的比較評估，這些評估態度不外基於態度內涵中的認知、情感與行為傾向等三要素而來。換言之，選民對政黨是否可以扮演好某種政治與社會功能的態度信念，多少是基於：(1)對這政黨本身及其活動的了解〔認知〕，(2)對該政黨所具有情緒上的正面或負面的反應〔情感〕，以及(3)會對這政黨採取支持或反對的可能行動〔行動傾向〕。

選民黨派投票抉擇的行為，主要是針對選民在民國七十八年的增額立法委員選舉與縣市長選舉中投給什麼政黨候選人一票的選舉行動。基本上，候選人可以分為四類：國民黨候選人，民進黨候選人，其他政黨候選人及無黨籍候選人等。由上面我們所指出的，其他政黨與無黨籍候選人的總得票比率合計僅占百分之七（縣市長選舉）至十一（區城立委選舉）左右，其中，其他在野黨的總得票數所占比率甚至不到百分之二，所以在處理上我們將它合併視為介於國民黨與民進黨中的一類而進行分析④。雖然選民投票給某一位候選人，原因可能有很多，對政黨的評估態度可能只是其中的一項影響因素而已。比較探討選民的不同投票取向的相對影響作用，也是另一個值得深入分析研究的題目，但由於資料的限制與本文的研究旨趣，故不擬在此做這種比較分析。我們的分析只限定在於觀察選民對政黨的評估態度與黨派投票抉擇間的關係為主。

四、選民對政黨的評估態度

③關於抽樣與樣本性質及其他詳細的說明，請見朱瑞玲與章英華（1990）。

④在以下的迴歸分析時，選民的黨派性投票量表分的方式是這樣的；投國民黨候選人的，給+1分，投無黨籍候選人的，給0分，而投民進黨候選人的選民，則配給-1分。換言之，選民的黨派性投票量表，是從+1分到-1分之間。

雖然以往有關台灣地區選民投票行為的研究，如上述提到的，都發現選民以候選人與政見兩種取向為主要考慮，我們認為選民的這種投票抉擇與選舉制度、一黨制的威權政治體制及人際關係取向的政治文化等都具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同時，我們也指出台灣的選舉投票不僅是功能性的作用而已，基本上乃是推動威權政治體制改變與建立開放性政黨政治為取向的選舉。在七十八年的立委與縣市長選舉中，一黨寡占的威權政治體制已經開始鬆動，而競爭形態的政黨政治也開始出現。在政治轉型的時空環境下，選民對執政的國民黨與挑戰的民進黨究竟抱持著怎樣的態度？選民對這兩大政黨態度究竟會不會影響他們投票的抉擇？首先我們來分析選民對國民黨與民進黨的評估態度，當然選民對政黨態度並非是憑空而生的，為了要了解選民對政黨的評估態度，我們從選民比較兩黨在扮演政治與社會功能的能力上來加以觀察。

[一] 選民對國民黨與民進黨的評估態度

選民對政黨各能力方面的評估態度，以維持政治安定與促進社會經濟繁榮而言，如表一所示，大多數的選民都給予國民黨正面的評價，將近一半的受訪選民則採取保留或負面的態度；對於民進黨而言，只有六分之一左右的選民給予肯定的評估，抱持保留或否定態度的選民居絕大多數。在維持政治安定方面，兩黨獲得選民正面支持態度的相差達 43.4 個百分點，在可以促進社會與經濟繁榮方面，兩黨的差距亦達百分之 33 強。這種結果是可以理解的，國民黨在過去四十年的執政期間，在維持政治安定與促進社會與經濟繁榮方面的成就非凡，乃是有目共睹的事實。相對地，民進黨在解嚴前後的街頭抗爭活動頻繁，也為多數選民所詬病，加上沒有執政的經驗，多數選民自然不會對民進黨在維持政治安定與促進社會經濟繁榮方面給予肯定的評價。

在改革政治制度上，由表一可以說明，民進黨以改革政治制度為訴求，的確獲得了三分之一強選民肯定，然而也有將近一半的受訪選民對國民黨改革政治制度的能力，抱持著正面肯定的態度。兩黨之間在改革政治制度方面受到選民肯定的差別，雖然拉近不少，但亦相差有百分之 13.3 之多。另有半數左右的選民對兩黨在改革政治制度方面採取負面或保留的態度，在於顯示出兩黨在這方面的努力與表現，仍然無法讓這些為數不少的選民信服。

國民黨與民進黨在反映選民意見方面所獲得的選民贊同與認可評價，可說幾乎一樣，對國民黨持著不贊同態度的選民比率，比民進黨的甚至還

表一：選民對國民黨與民進黨的評估態度

(1)可以維持政治安定			
	同 意	不 同 意	沒 意 見 / 拒 答
國民黨	58.6 (855)	13.3 (914)	28.1 (410)
民進黨	15.2 (222)	46.6 (680)	38.2 (557)
差距	+ 43.3	- 33.3	- 10.1
(2)可以促進社會經濟繁榮			
	贊 成	不贊成	沒 意 見 / 拒 答
國民黨	57.0 (831)	12.8 (187)	30.2 (441)
民進黨	23.6 (345)	36.0 (525)	40.4 (589)
差距	+ 33.4	- 23.2	- 10.2
(3)可以改革政治制度			
	贊 成	不贊成	沒 意 見 / 拒 答
國民黨	47.7 (696)	18.0 (262)	34.3 (500)
民進黨	34.1 (497)	26.5 (386)	39.4 (576)
差距	+ 13.6	- 8.5	- 5.1
(4)可以反映選民意見			
	贊 成	不贊成	沒 意 見 / 拒 答
國民黨	42.5 (620)	24.7 (360)	32.8 (479)
民進黨	42.3 (617)	21.7 (317)	36.0 (525)
差距	+ 0.2	+ 3.0	- 3.2
(5)是代表有錢有勢的人之利益			
	贊 成	不贊成	沒 意 見 / 拒 答
國民黨	31.6 (461)	33.9 (494)	34.5 (504)
民進黨	13.1 (192)	47.4 (691)	39.5 (576)
差距	+ 18.5	- 13.5	- 5.0

受訪總人數 N=1459

註一：在原始量表上，回答的類別分為七個：(1)非常贊成，(2)贊成，(3)不贊成，(4)非常不贊成，(5)無意見，(6)不了解題意，及(7)拒答等。在此，贊成包括非常贊成在內，不贊成則包括非常不贊成。

註二：括號中數字為次數。

多一些。這種發現在於說明兩個可能現象：一是執政黨往往必須承擔許多失策與民衆不滿所歸咎的責任。在此情形下，選民在政治上的任何不滿很可能都怪罪到國民黨沒有充分地反映民意；二是民進黨是走羣衆路線與選舉上來的，相對於國民黨而言，沒有所謂不改選的「萬年或終身」民意代表的問題；再從選舉的環境來看，民進黨所當選的民意代表往往是敢言敢批評時政的人，而國民黨所當選的民意代表卻常被視為「忠黨」的既得利益者。所以，在選民的心目中民進黨在反映民意上能與國民黨並駕齊驅。

在利益代表方面，從表一可以明顯看出，國民黨被將近三分之一的選民認定是代表有錢有勢之人的利益，然而只有百分之 13.1 的選民如此看待民進黨，將近一半的選民不同意民進黨是代表有錢有勢者的利益。這現象與國民黨在長久的戒嚴期間壟斷社會、經濟與政治資源的事實有關，不管國民黨是否一直照顧低收入的民衆，但有錢有勢的既得利益者往國民黨靠攏，而國民黨也樂意與這些能為黨為國效力的社精英結合，則是不爭的事實。相反的，民進黨的各種社會與政治資源非常有限，對有錢有勢的大企業家而言，不但不具吸引力，反而會因為要確保他們的既得利益而排斥反對黨的干擾。就此而論，彼此結合的程度不但不大，民進黨為了能動員與獲取廣大的處於社會不利地位民衆的支持，反而更需以「打倒國民黨與有錢有勢者利益相結合」為訴求。

總而言之，對政黨在扮演政治與社會功能的評估態度上，多數的選民對國民黨在維持政治安定與促進社會經濟繁榮方面，都持正面肯定的態度，對民進黨則多抱負面與保留的態度。對國民黨與民進黨在反映選民意見上，選民持正面贊同態度的比率相當，顯示民進黨在這方面的努力已受到選民的肯定。國民黨被選民認為是代表有錢有勢者利益的比率高於民進黨，民進黨被大多數的選民正面肯定為不是有錢有勢者的代言人。

[二] 選民政黨評估態度的結構

選民對兩黨在扮演政治與社會功能的評估態度是否具有一致性？選民對國民黨的評估與對民進黨的評價之間，是否有一定的關聯性？以統計上的用語來說，就是指是否可以在選民對政黨在各種功能的評估態度之中，透過因素分析而抽繹出幾個簡化的共通因素，來觀察選民對兩黨評估態度的結構。

由表二因素分析的結果報告中，選民對國民黨與民進黨的評估態度，很顯然的可以歸納成為三個較為簡化的共通因素：選民對國民黨在維持政治安定、促進社會經濟繁榮、改革政治制度與反映選民意見的評估是具有

共變的關係。換言之，選民對國民黨是否可以扮演好這些政治與社會功能與民進黨加以比較時，贊同國民黨比較可以維持政治安定與促進社會經濟繁榮的選民，也傾向於贊同國民黨比較可以改革政治制度與反映選民意見。這個針對國民黨在扮演政治與社會功能上的評估態度，如表二所示自成爲一個分開的因素，姑且可以命名爲「國民黨的評估」。

表二：選民對兩黨評估態度的因素分析（轉軸後結果）

問題項目	因素一 國民黨 的評估	因素二 民進黨 的評估	因素三 利益代表 性的評估
國民黨可以維持政治安定	.78*	-.019	-.087
民進黨可以維持政治安定	0.15	.726*	.149
國民黨可促進社會經濟繁榮	.814*	-.006	-.003
民進黨可促進社會經濟繁榮	.093	.806*	.077
國民黨可以改革政治制度	.783*	.010	-.024
民進黨可以改革政治制度	-.037	.799*	.009
國民黨可以反映選民意見	.755*	.050	-.076
民進黨可以反映選民意見	-.024	.727*	-.070
國民黨是代表有錢有勢者利益	-.249	.147	.683*
民進黨是代表有錢有勢者利益	.083	-.028	.871*
固有值	2.579	2.401	1.194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25.8	24.0	11.9
最少有效樣本數	1,388		

註：爲醒目起見因素負荷量係數大於 .5 者以 * 標示。

其次，我們從表二中可以發現選民對民進黨在維持政治安定、促進社會經濟繁榮、改革政治制度與反映選民意見等方面的評估態度，也具有高度共變的關係。換言之，選民在認爲民進黨可以反映選民意見的同時，也傾向於贊同民進黨可以改革政治制度、維持政治安定與促進社會經濟繁榮。選民對民進黨在這些政治與社會功能扮演上的各評估態度形成一個共通的因素，這個因素因此可以稱之爲「民進黨的評估」。

從表二的因素分析結果，我們也發現：選民對國民黨與民進黨在是否代表有錢有勢者利益之評估時，贊同國民黨是代表有錢有勢者利益的選民，也會傾向於認爲民進黨也是代表有錢有勢者的利益。我們進一步分析也發

現，選民對兩黨在利益代表性的評估，具有高度的顯著正相關關係（ $r = .267, p < .001$ ），選民的這種評估態度一反選民對其他政黨的政治與社會功能的評估。在政黨功能評估上，選民是將國民黨與民進黨分開的而做對立的評估。選民這種對政黨是否代表有錢有勢者利益的評估態度，不分國民黨與民進黨都具有共變的正相關關係而形成另一個共通的因素，在此暫時稱為「利益代表的評估」。

從以上關於選民對兩黨評估態度的因素分析，我們可以說選民對國民黨與民進黨在維持政治安定、促進社會經濟繁榮、改革政治制度與反映選民意見等能力的比較評估上，是相當具有一致性但卻從分開不同的角度來考慮的。選民對國民黨或民進黨是否是代表有錢有勢者利益的比較上，選民若是認為國民黨是代表有錢有勢者利益的，也傾向於認為民進黨會如此。所以，選民在「利益代表的評估」態度上，沒有國民黨或民進黨之分的差別。這三個評估態度的因素，如表二所示共可以解釋選民評估態度總變異量的百分之六十二左右，若以個別因素來看，選民的評估態度中以對國民黨與民進黨的評估這兩個因素為最主要，分別可以解釋百分之二十五左右的變異量。

五、選民對政黨的評估態度與投票參與及黨派抉擇

由選民對兩黨在扮演政治與社會功能的評估中，如上的因素分析可以區分出三個不同面向的因素，而且分別可以說明選民的評估態度背後的共通性。我們以選民這三種的評估態度為基礎，進而分析選民對兩黨的評估態度是否會影響他們的投票參與及黨派性的投票抉擇。

從表三的分析中顯示，投票與不投票的選民在他們對國民黨的評估態度上，具有顯著的差異：不投票的選民對國民黨在扮演社會與政治功能上，傾向於抱持負面與不贊同的態度，但卻給民進黨有較多的好評；去投票的選民往往是較支持國民黨的一羣人，相對地對民進黨則持著較負面的評估態度，同時也比較不會認為兩個政黨是代表有錢有勢者的利益。然而，選民對民進黨的評估態度或對利益代表性的評估態度，與他們的投票參與行為之間，卻沒有統計上顯著的關係存在。從這分析中我們可以看出一個結論：既然國民黨是強大的執政黨，一旦當選民對它產生失望或給予很負面的評估時，在選舉日就很可能會傾向於不去投票了；不投票的選民雖然會比去投票的選民更傾向於支持民進黨，但兩者的差異並不顯著。

由表三中，我們也可以明顯地看出無論在立法委員選舉或縣市長選舉時，投票給國民黨、無黨籍及民進黨候選人的不同選民羣體，無論是在對

國民黨或民進黨的評估態度上，都具有顯著的差異存在。投國民黨票的選民對國民黨抱持正面評價態度的同時，也傾向於給民進黨作負面的評估；反之對投民進黨票的選民亦然，對民進黨持好評的同時，對國民黨則抱著負面的評估態度。在立法委員選舉時投無黨籍候選人票的選民，對國民黨與民進黨都傾向於持著負面的評估態度；然而在縣市長選舉時投票給無黨籍或其他政黨的選民，反而比民進黨的選民對民進黨有更多正面的評價，這也許由於這些選民人數太少（僅 17 人）所造成的偏態分配結果。

表三：選民對兩黨的評估態度與投票參與及黨派投票抉擇

選民對政黨的評估態度			
	國民黨的 評估態度 (Z 分數)	民進黨的 評估態度 (Z 分數)	利益代表 性的評估 (Z 分數)
投票參與			
投 票 (N=1,275)	.023	-.020	.010
不投票 (N=174)	-.162	.120	-.052
Eta 係數	.60*	.045	.018
黨派投票抉擇 (區域立委)			
國民黨 (N=637)	.382	-.262	-.070
無黨籍 (N=36)	-.414	-.126	.120
民進黨 (N=177)	-.631	.486	-.013
Eta 係數	.395**	.274**	.051
黨派投票抉擇 (縣市長)			
國民黨 (N=496)	.384	-.213	-.070
無黨籍 (N= 17)	-.250	.424	.613
民進黨 (N=162)	-.607	.354	-.084
Eta 係數	.402**	.232**	.102*

註： * : p<.05 **p<.01.

在立法委員選舉與縣市長選舉時，無論是支持國民黨候選人或民進黨候選人的選民，與投票給無黨籍或其他政黨的選民比較，較傾向於不會認為兩個政黨是代表有錢有勢的代言人，然而，無黨籍或其他政黨的支持者卻比較會認為國民黨與民進黨是代表有錢有勢者的利益，這種現象在縣市長選舉投票中更為明顯，差異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性。由此，我們可以看到無黨籍或其他政黨的支持者，在國民黨的評估與民進黨的評估上，介於國民黨與民進黨支持者之間，但在對利益代表性的評估態度上，則與國民黨

或民進黨的支持者大異其趣，而持相反方向的評估態度。這點發現在於指出：選民在認為對當前兩大政黨傾向於代表有錢有勢者的利益之時，比較傾向於尋求投票支持無黨籍或其他黨派的候選人。尤其在縣市長的選舉上，這種顯著的差異不是偶然的，因為無論國民黨或民進黨的縣市長候選人，都出於地方有錢有勢的派系領導人物居多，被無黨籍或其他政黨支持者視之為代表有錢有勢者利益，或許不是沒有原因的。

六、影響選民黨派投票因素之因果關係

影響選民投票選擇一個政黨候選人的因素可能許多，有些選民投票支持某一政黨的候選人，純粹出於選民對候選人的欣賞或對他的政見有所共識，與對政黨的態度或政黨認同的程度無關。這類的選民在台灣的選舉體制與政治環境中，按過去的研究發現〔胡佛等人，1987 及 1990〕，比率占選民中的絕大多數。如前面我們所指出的，從台灣的一些特殊的政治制度與歷史環境來看，選民會以政黨取向而作投票決定的比率不高，不是沒有原因的。但就密西根漏斗狀的因果模型來看選民投票決定過程，我們也不難想像選民對候選人或政見的偏好，多少也反應、影響或甚至改變對這候選人所代表或提出這政見的政黨評估態度。這種交互影響關係的考慮，也是密西根投票抉擇模型被後來研究者加以修正的主要論點所在（Asher, 1983; Weisberg, 1986）。換言之，在一個不是時間縱貫研究設計的橫切面單次式研究（one-shot study）之中，我們無法探討這種交互影響的關係，但是我們可推論認為選民對政黨的評估態度，多少也反應他們過去對候選人與政見的認知或對這兩黨未來的期望。選民的這種經驗與預期在面對衆多候選人時，非常可能成為他在作成投票抉擇的主要考慮因素（Feldman and Zuckerman, 1982）。選民對政黨的評估態度，相對於選民的其他個人與社會屬性上的特徵而言，與黨派性投票抉擇究竟具有怎樣的影響關係？對選民黨派投票的不同又具有怎樣的解釋力？

為了比較選民的政黨評估態度與黨派性投票抉擇的影響，我們參考並且選擇以往選舉研究常被考慮的解釋變數，如性別、年齡、省籍、教育程度與收入等個人及社會屬性的特徵變數來並列比較，以檢定選民的政黨評估態度對投票抉擇的相對影響效果。從上面表三的分析，大致上可以看出投票給國民黨的選民與支持民進黨的選民，在對政黨的評估態度上是站在相對的立場，而居中的是投票給無黨籍的選民。在這基礎上我們進一步比較選民的個人及社會屬性特徵變項與對政黨評估態度的不同面向，與黨派投票之間的關係。我們可以藉著迴歸分析來達到這個比較的目的，但由於

這種不同變數間的比較，必須考慮測量單位不同的問題，所以，我們以下所報導的是以標準化的迴歸係數為主，來消除不同測量單位的不可比較性。

由表四的分析結果中，我們可以將幾點研究發現說明如下：第一，無論是在立委選舉或縣市長選舉，女性選民比男性選民顯著地傾向於投國民黨候選人的票；對國民黨抱著正面評估態度的以及對民進黨持著負面評估態度的選民，在黨派性的投票抉擇上很顯然地會傾向於投票給國民黨。其次，在解釋變數中，選民對兩個政黨的評估態度，尤其是對國民黨在扮演政治與社會功能上的評估態度，乃是影響選民在立法委員與縣市長選舉時黨派投票抉擇的最主要的兩個因素。

表四：影響選民黨派性投票因素之比較（迴歸分析的結果）

依變數：黨派性投票（國民黨）		
預測變數	區域立委	縣市長
性別（男）	-.098**	-.115**
年齡（大）	.061	.069
省籍（本省）	-.125**	-.075*
教育程度（高）	.050	.085*
收入（高）	-.030	-.049
國民黨的評估（高）	.371**	.388**
民進黨的評估（高）	-.243**	-.205**
利益代表評估（高）	-.038	-.014
Multiple R	.505	.486
R Square	.255	.236
有效樣本數	889	721

* : $p < .05$ ** : $p < .01$

註一：表中所報導的迴歸分析結果為標準化迴歸系數。

註二：括號中所表示的意義即為量表在數據轉化的給分方向。

註三：性別與省籍為虛擬變數。

第三，無論在立委選舉或縣市長選舉方面，選民的省籍差異對黨派投票的抉擇具有顯著的影響作用，外省籍選民比本省籍選民更顯著地傾向於投票給國民黨，但這種顯著的影響關係在縣市長投票時卻比較消弱。對於省籍因素對黨派投票的影響效果在縣市長選舉投票方面變弱，主要的可能原因在於：縣市長的選舉不包括台北市與高雄市兩個院轄市，而外省籍的人口卻又以居住在這兩個院轄市的比率最高。因此，在分析縣市長選舉的黨派投票上，外省籍的樣本較少或由於分析樣本在省籍屬性上同質性較高，而減弱了省籍差異對黨派投票的影響作用。

第四，在立委選舉時，選民的教育程度因素對黨派投票行為不具顯著的影響作用，但在縣市長選舉的投票上，選民的教育程度的差異卻顯著的影響黨派投票的抉擇。關於這種發現，暫時性的一個解釋就是：這兩種選舉的選區不同，如上關於省籍與黨派投票在不同層次的選舉具有大小不同的影響效果一樣，把台北市與高雄市兩個教育程度較高居民集中的院轄市排除後，在縣市長的選舉中，選民的教育程度不同的影響效果，因此而變為顯著。當然，這些解釋只是暫時性的說明，有賴更多的實證研究來佐證。

第五，選民的年齡與收入上的不同，以及對利益代表性評估態度的差異，對黨派性的投票抉擇行為沒有顯著的直接影響作用，至於是否有間接的影響效果，待以下再進一步分析。最後，我們可以進一步看出，選民的性別、省籍與對兩黨的評估態度等因素，可以解釋選民在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時為何有不同黨派投票抉擇行為總變異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在縣市長選舉的黨派投票行為差異上，選民的性別、省籍、教育程度對兩黨的評估態度，總共也可以解釋百分之二十四左右的總變異量。

從以上的迴歸分析中，個人與社會屬性的差異，以性別與省籍的不同對立委選舉或縣市長選舉中的黨派性投票都具有直接影響作用，選民教育程度的差異則旨在縣市長選舉的黨派投票抉擇上，發生直接而顯著的影響效果。此外個人特徵的年齡差異對黨派性投票的影響效果，由表五的迴歸分析中，可以看出是被選民對國民黨與民進黨的評估態度所取代，即：選民的年齡的差異會顯著地影響他們對國民黨與民進黨評估的不同；換言之，選民對兩黨的評估態度已經把年齡差異的影響作用包含進去，而沖淡它們對黨派性投票抉擇所發生的直接影響效果。

從表五中，我們也進一步發現：選民的年齡與教育程度對國民黨與民進黨的評估態度具有直接顯著的影響作用，然而選民的性別、教育程度與收入等變數卻對兩黨的評估不具顯著的影響效果。一方面，年齡越大的選民越傾向於認為國民黨可以維持政治安定、可以促進社會與經濟繁榮、可

以改革政治制度與反映選民意見；相反地也傾向於不贊同民進黨可以扮演好這些政治與社會功能。另一方面，本省籍的選民則顯著地比外省籍的選民更傾向於贊同民進黨可以維持政治安定、可以促進社會與經濟繁榮、可以改革政治制度與反映選民意見；相對地，對於國民黨的評估，本省籍的選民比外省籍的選民更趨向於抱持保留或負面的評估態度。

選民對兩黨在利益代表性方面的評估態度，僅受到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教育程度較高的選民不會認為國民黨或民進黨只是代表有錢有勢者的利益而已。但由表五中，我們也可以看出，選民的個人與社會屬性特徵的變數——性別、年齡、省籍、教育程度與收入等——對解釋選民在兩黨的評估態度及利益代表性的評估上之差異而言，解釋力非常有限。這也說明選民對兩黨所持的評估態度的差異，也許與選民其他的特徵或解釋因素的不同具有較有較密切的關係，但我們卻沒有辦法在既有的資料中把這些因素考慮進來，究竟這些因素是那些，也許要讓後來的研究去探討了，這是本研究的限制所在。

表五：影響選民政黨評估態度的個人與社會屬性因素之比較

依變數：選民對政黨的評估			
預測變數	國民黨的評估態度	民進黨的評估態度	利益代表性的評估
性別（男）	.020	.032	-.041
年齡（大）	.088**	-.087**	.031
省籍（本省）	-.130**	.154**	-.005
教育程度（高）	.029	-.044	-.091**
收入（高）	.001	.014	-.007
Multiple R	.169	.185	.118
R Square	.029	.035	.014
有效樣本數	1453	1453	1453

* : $p < .05$ ** : $p < .01$

註一：表中係數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註二：括號中所表示的意義即為量表在數據轉化的給分方向。

註三：性別與省籍為虛擬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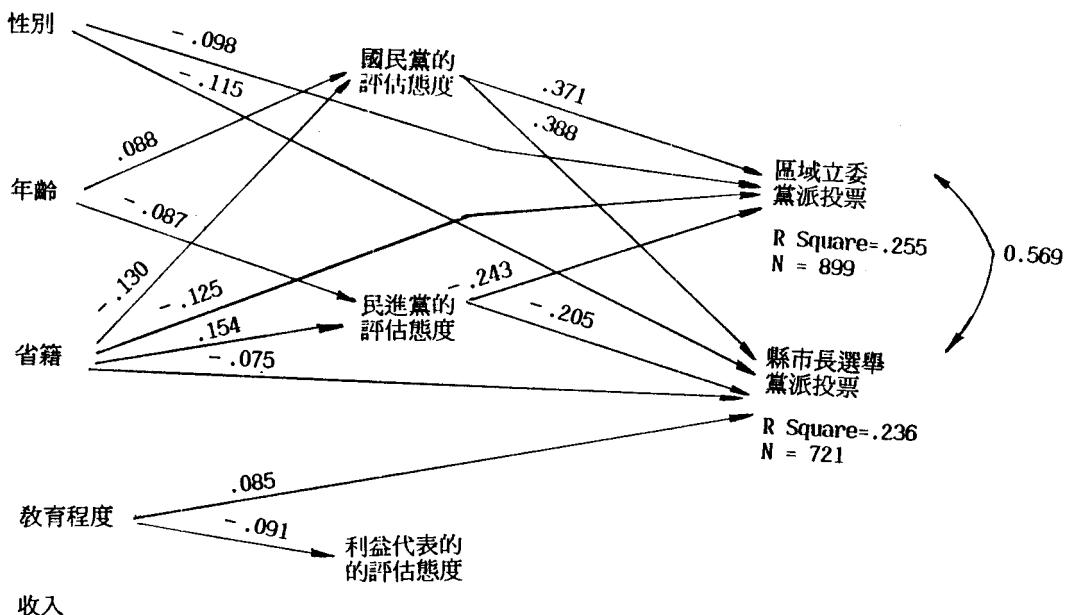
為了進一步釐清影響選民黨派投票的各種因素間之因果關係，我們將以上的討論與分析用因果圖表示出來^⑤，並進一步說明這種影響關係。從圖一的因果影響關係路徑中顯示出來：選民的省籍因素不但會直接影響立委選舉與縣市長選舉的黨派性投票抉擇，同時也會透過對國民黨與民進黨的評估態度，而決定立委或縣市長選舉時的黨派投票抉擇。選民的年齡雖然沒有直接對黨派性的投票行為發生顯著的影響作用，但卻透過對兩黨的評估態度而間接地決定黨派的投票抉擇。選民的教育程度差異，只對縣市長選舉的黨派投票具有直接的影響作用。至於選民在收入上的差異，就我們的分析結果，無論是對政黨的評估態度或對黨派性的投票抉擇行為而言，都不具顯著的影響作用。這也許是政黨的基礎或政治上的分歧，在台灣這樣一個所得比較平均的社會中，與貧富的差別並沒有顯著的必然關係，何況收入多寡並不能有效測量出選民個人的貧富差別。

在選民對兩黨的評估態度上，無論認為國民黨或民進黨才是代表有錢有勢者利益的，選民的這種利益代表性的比較評估態度與黨派投票的抉擇行為沒有顯著的關係存在，但卻與他們的教育程度具有統計上的顯著關係：教育程度較高的選民較不會認為國民黨或民進黨是代表有錢有勢者的利益，反過來說，教育程度較低的選民較傾向於持這種看法。性別對黨派投票的行為具有直接的決定作用，但與對兩黨的評估態度不具有顯著的關係，而且女性選民比較傾向於投票給國民黨的候選人。這點發現可以印證以往研究關於性別與黨派投票的研究發現，但在這裡我們引進選民對政黨的評估態度來一併分析時，則我們可以進一步說這種性別與黨派投票的關係，屬於動員性的或從衆性的投票可能性較高，因為他們並不透過對政黨的評估態度來考慮黨派的投票抉擇。

在影響選民黨派投票抉擇行為方面，相對其他的影響因素而言，以選民對兩黨的評估態度的因素具有最大的影響作用。對國民黨持著較正面評估的選民較傾向於投票支持國民黨的候選人；反之，對民進黨在扮演政治與社會功能上較具有期待的選民，也較傾向於投票支持民進黨候選人。

^⑤這與一般所謂的因徑分析（path analysis）的意義與結果是一樣的，在因徑分析中所用的亦是標準化的迴歸係數，但在本文不擬稱為因徑分析的主要理由是：本文所用的迴歸分析是以 pairwise 的方式來處理缺值樣本，以增加有效樣本數。細心的讀者當可以發現，在討論選民對政黨的評估態度時，有效樣本比較多，但在分析選民的黨派投票時，因為必須剔除不投票的選民，所以有效樣本因之減少。在有效樣本不穩定的情況下，做因徑分析，因徑係數常常會因有效樣本的變動而改變，這樣的因徑模型就不穩定。因此，我們的討論以迴歸的分析說明即可。

圖一：影響選民黨派性投票因素之因果關係圖



註：為了簡化起見，僅列出顯著的標準迴歸係數，其餘的數據，請見表四與五。

七、結論

從以上的分析報導中，我們將研究發現略述於下：第一，選民對政黨的評估態度可以區分出功能方面的評估與利益代表性的評估；在政黨扮演政治與社會功能上的評估上，可以分為對國民黨對民進黨的兩個不同面向的評估態度，然而在利益代表性上的評估，因為涉及到代表有錢有勢者利益，所以姑且稱為利益代表性的評估，選民在這方面的評估不分國民黨與民進黨而有方向的不同，差別只在於程度的不同而已，兩者之間具有顯著的正相關關係。然而，由上面的分析中，選民之中以認為國民黨是代表有錢有勢者利益的比率較多。

第二、選民對國民黨與民進黨在功能的評估與比較上，是站在不同的角度，但評估態度卻具有內部的一致性，即：選民認為國民黨可以扮演某一種功能的同時，也傾向於認為它可具有能力扮演其他的政治與社會功能；選民對民進黨的評估態度亦是如此。這種對政黨功能的評估態度比較有兩極化的傾向，換言之，國民黨的支持者與民進黨的支持者在政黨功能的評估上，是呈現出壁壘分明的現象。就此而言，選民對兩黨功能的評估

已經蘊涵政黨認同的感情在內，究竟這種評估與政黨認同是否相同？或許值得將來的研究繼續追蹤探討。

第三，選民對政黨的評估態度對解釋黨派投票抉擇行為具有最大的作用，但選民對政黨是否代表有錢有有勢者利益的利益代表性評估態度，與黨派投票之間並沒有直接與顯著的影響關係。在選民的個人與社會屬性特徵的差異方面，若選民對政黨的評估態度也一齊考慮進來分析時，在解釋選民在區域立委選舉的黨派投票上，只有性別與省籍的差異仍具有直接的影響效果；在解釋選民在縣市長選舉的黨派投票上，具有直接影響關係的個人與社會屬性變數，則為性別、省籍加上教育程度等變數。選民的教育程度在縣市長選舉的黨派投票上，具有直接而顯著的影響作用，或許是因為不同層次的選舉與選區不同的緣故，但這仍有待進一步去驗證的問題。

第四，選民的年齡對黨派投票的影響只限於間接的作用，透過對國民黨與民進黨的評估態度而影響黨派的投票抉擇行為：年紀大的傾向於認為國民黨可以扮演好各種政治與社會功能，然而年輕的選民則在功能評估上較支持民進黨。選民的教育程度與對兩黨的評估態度之間，沒有顯著的影響關係，雖教育程度較高的選民比較會給國民黨好評。選民的收入多寡不但與政黨的評估態度無關，與黨派投票之間亦沒有顯著的關係。就這點而言，選民的收入差別，並不是預測選民政黨評估態度與黨派投票抉擇的有效變數。

從這些研究發現，我們可以確定選民對兩黨的評估態度與他們在投票時的黨派選擇具有密切的影響關係，這正可以印證密西根學派的選舉投票理論，強調選民的政黨態度對決定黨派投票行為的重要影響。如同我們在文獻檢討時所指出的，在政黨政治傳統久遠的國家，如美國的兩黨制小選舉區的選舉環境下，選民的政黨認同在影響選民的投票抉擇上，具有最主要的影響作用；但在台灣欠缺開放性政黨政治傳統與採行「一票多席位」的大選舉區制，以往的研究並沒有從政黨認同的研究設計來探討選民的投票行為，固然是有原因的。但就今後開放性政黨政治的發展與中央民意代表的全面改選的趨勢來看，選舉的政黨競爭必然會因合法反對黨的出現，而打破以往國民黨包攬各級選舉的選人不換黨的選舉情境。換言之，執政黨與在野黨為動員可能的支持者，會在政治主張與立場上愈趨於壁壘分明，尤其是未來政黨比例代表制的採行勢必造成政黨與候選人的政治主張與立場更趨一致。選舉時政黨與候選人所傳遞的政治立場與主張愈趨一致，選民對政黨候選人的投票支持，就相對具有更多的黨派意含。因此，在未來的選民選舉投票行為研究上，選民對政黨的認同、刻板印象、評估態度與

偏好等心理傾向的探討，對於了解選民的投票抉擇行為的重要性就必須加以正視而不能忽略了。

選民對政黨的刻板印象與偏好等黨派性心理傾向與黨派投票抉擇間的關係，就以民國七十八年的增額立法委員選舉為例來看，已被分析證實選民對政黨的印象與偏好與黨派投票具有密切的影響關係（徐火炎，1991）。本文的分析在這方面可以說是一種新的嘗試，從選民對兩黨的評估態度著手，來看選民對政黨的心理傾向與黨派投票的關係。雖然選民對兩黨的評估態度，並不能無條件地視為是選民對兩黨的一種認同，但在某種程度上也是測量選民對兩黨心理傾向的一個指標。從上面的分析中，也可以了解到選民對政黨的心理傾向，尤其是選民對兩個政黨功能的比較與評估態度，對影響選民的黨派投票抉擇行為而言，與其他的解釋因比較，具有最大且顯著性的決定作用。

當然，我們的研究發現也有先天的限制，例如，我們受限於資料的性質，並沒同時比較選民的候選人取向、政見取向與政黨評估態度的對選民黨派投票抉擇的相對影響作用，這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有待未來的研究去嘗試。總結來說，在台灣以選舉推動威權政治走向民主化與建立競爭性政黨政治的時空環境下，在開放性政黨政治開始起步之時，嘗試以選民對政黨的心理取向來解釋選民的黨派投票抉擇行為，不但可以觀察選民對當前兩大政黨的評估態度，同時也可以為未來的研究，尤其是關於政黨認同與選民投票抉擇行為關係的探討，作一個初步整理與引介的工作。

後記

作者要感謝本文中所分析資料的原始收集者及問卷設計者，以及資助這項研究資料收集的國科會。作者更要感謝「台灣社會意向調查」研究計劃主持人朱瑞玲教授與章英華教授，由於他們慷慨允許作者使用資料，這些分析才有可能。當然，文中的意見與分析解釋全屬作者個人，與資料的原始收集者或研究計劃主持人無關，若有疏漏與錯誤，概由作者負全責。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 朱瑞玲與章英華，1990。《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第一次暨第二次不定期調查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
- 胡佛，1986。《選民的政見取向：結構、類型與運作》社會科學論叢，三十四期，頁111-143。
- 胡佛與游盈隆，1983。《選民的投票行為取向：結構與類型的分析》政治學報，十一期，頁225-279。
- 胡佛等著，1987。《選民的投票行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印行。
- 胡佛等著，1990。《選民的投票行為：民國七十五年增額立法委員選舉的分析》，中央選舉委員會印行。
- 徐火炎，1991。《政黨認同與投票抉擇：台灣地區選民對政黨的印象與偏好與黨派的投票行為之分析》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四卷一期。

英文部份：

- Asher, Herbert B. 1983. "Voting Behavior Research in the 1980s: An Examination of Some Old and New Problem Areas." In *Political Science: The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ed. Ada W. Finifter. Washington, DC: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s.
- Beck, Paul A. 1986. "Choice, Context, and Consequence: Beaten and Unbeaten Paths toward a Science of Electoral Behavior." In *Political Science: The Science of Politics*. ed. Herbert Weisberg. New York: Agathon Press, Inc.
- Campbell, Angus, Philip E. Converse, Warren E. Miller, and Donald Stokes. 1960. *The American Voter*.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Clubb, Jerome M., William H. Flanigan, and Nancy H. Zingale. 1980. *Party Realignment: Voters, Parties, and Government in American History*. Beverly Hills, CA: Sage.
- Converse, Philip E. 1966. "The Concept of Normal Vote." In *Election and the Political Order*, ed. Angus Campbell et al. New York: Wiley.
- . 1976. *The Dynamics of Party Support: Cohort-Analyzing Party Identification*. Beverly Hills: Sage.

- Feldman, Stanley, and Alan S. Zuckerman. 1982. "Partisan Attitudes and the Vote: Moving Beyond Party Identification."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15 (2): 197–222.
- Fiorina, Morris P. 1981. *Retrospective Voting in American National Election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Markus, Gregory B., and Philip E. Converse. 1979. "A Dynamic Simultaneous Equations Model of Electoral Choi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3: 1055–70.
- Miller, Warren E. 1976. "The Cross-National Use of Party Identification as a Stimulus to Political Inquiry." In *Party Identification and Beyond*, ed. Ian Budge Ivor Crewe and Dennis Farlie. New York: Wiley.
- Nie, Norman H., Sidney Verba, and John R. Petrocik. 1979. *The Changing American Voter*, Enlarged Edi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ichardson, Bradley M. 1988. "Constituency Candidates versus Parties in Japanese Voting Behavior".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2 (3): 695–717.
- Rochon, Thomas R. 1981. "Electoral Systems and the Basis of the Vote: The Case of Japan." In *Parties, Candidates, And the Voters in Japan: Six Quantitative Studies*. ed. John Creighton Campbell. Ann Arbor, MI: Center for Japanese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Rusk, Jerrold G. 1982. "The Michigan Election Studies: A Critical Evaluation." *Micropolitics* 2 (2): 87–109.
- Weisberg, Herbert F; 1986. "Model Choice in Political Science: The Case of Voting Behavior Ressearch, 1946–1975." In *Political Science: The Science of Politics*. ed. Herbert Weisberg. New York: Agathon Press, Inc.

Electorate's Partisan Evaluative Attitudes and the Vote-Choice

Huoyan Shyu*

Abstract

This paper attempts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lectorate's evaluative attitudes toward two major parties the incumbent KMT and the opposition DPP and partisan vote-choice in the 1989 Legislative Yuan and the Magistrate/ Mayoral elections, in which the DPP had its debut in elections with an open party competition for the vote. In analysis of an island-wide data set, electorate's evaluation of capabilities of two major parties in performing sociopolitical functions is, as expected, found polarized in line with parties. It is also found that voter's partisan evaluative attitudes are better predictors than any other personal and sociodemographic attributes in explaining voter's partisan vote-choice in both the Legislative Yuan and the Magistrate/ Mayoral elections.

This paper concludes that in Taiwan voter's psychological attachment to a party as measured in this paper by electorate's evaluative partisan attitudes is able to effectively explain voter's partisan vote-choice.

*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The Sun Yat-sen Institute for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As an open party competition goes on in future elections, it is argued
that voter's partisan attitude is and should be an important key in
understanding Taiwan's mass voting behavior.

